**经济学院奖惩体系参考指标（各年级共同指标部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最大分 | 说明 | 指标内容 | 加减分 |
| 发表学术论文 | 1.000 | 一篇论文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在国际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(第一作者） | 0.800 |
|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0.700 |
| 在全国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0.600 |
| 在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0.500 |
| 在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0.400 |
| 在校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0.300 |
| 在院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0.200 |
| 在国际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(第二作者） | 0.700 |
|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(第二作者） | 0.600 |
| 在全国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二作者） | 0.500 |
| 在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二作者） | 0.400 |
| 在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二作者） | 0.300 |
| 在校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二作者） | 0.200 |
| 在院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二作者） | 0.100 |
| 在国际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(第三作者及以下） | 0.600 |
|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三作者及以下） | 0.500 |
| 在全国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三作者及以下） | 0.400 |
| 在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三作者及以下） | 0.300 |
| 在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三作者及以下） | 0.200 |
| 在校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三作者及以下） | 0.100 |
| 在院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（第三作者及其他） | 0.050 |
| 出版学术著作 | 1.000 | 一部著作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以独著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| 0.800 |
| 以独著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－10万字 | 0.700 |
| 以独著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| 0.600 |
|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| 0.700 |
|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－10万字 | 0.600 |
|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| 0.500 |
| 以合著主要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| 0.700 |
| 以合著主要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－10万字 | 0.600 |
| 以合著主要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| 0.500 |
| 以副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| 0.600 |
| 以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－10万字 | 0.500 |
| 以副主编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| 0.400 |
| 以合著普通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| 0.600 |
| 以合著普通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－10万字 | 0.500 |
| 以合著普通参与人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| 0.400 |
| 以编委身份出版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| 0.500 |
| 以编委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－10万字 | 0.400 |
| 以编委身份出版学术著作5万字以下 | 0.300 |
| 学科竞赛奖励 | 1.000 | 一项学科参加竞赛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| 0.700 |
| 获得全国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| 0.200 |
|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全国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| 0.200 |
|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二等奖 | 0.100 |
|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全国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| 0.200 |
|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| 0.100 |
|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| 0.050 |
| 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| 0.400 |
| 获得全国部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| 0.300 |
| 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| 0.200 |
| 获得市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| 0.100 |
| 获得校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| 0.050 |
| 获得院级学科竞赛四等奖及其他 | 0.040 |
| 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 | 1.000 | 同一内容的科研或科技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| 0.800 |
|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| 0.700 |
|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四等及其他奖项 | 0.5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| 0.7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四等及其他奖项 | 0.400 |
|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市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四等及其他奖项 | 0.300 |
| 获得校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一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校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二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校级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或科技发明三等及其他奖项 | 0.300 |
| 获得国家级鉴定成果 | 0.700 |
| 获得省部级鉴定成果 | 0.600 |
| 获得市级鉴定成果 | 0.500 |
| 获得校级鉴定成果 | 0.400 |
| 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 | 0.700 |
| 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| 0.500 |
| 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| 0.400 |
| 参加市级科研项目 | 0.300 |
| 参加校级科研项目 | 0.200 |
|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国家级科技活动四等及其他奖项 | 0.3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省部级科技活动四等奖及其他 | 0.200 |
|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| 0.200 |
| 获得市级科技活动四等奖及其他 | 0.100 |
|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| 0.200 |
|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| 0.100 |
| 获得校级科技活动四等奖及其他 | 0.050 |
| 发表文学、艺术和新闻等作品 | 1.000 | 同一作品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400 |
|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300 |
|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市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200 |
|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校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100 |
|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院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050 |
|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国家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300 |
|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省部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200 |
|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市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100 |
|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校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050 |
|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院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040 |
|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国家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200 |
|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省部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100 |
|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市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050 |
|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校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040 |
| 以第三作者及以下身份在院级报刊或媒体发表文学、艺术、新闻等作品 | 0.030 |
| 某项事迹突出，获荣誉称号 | 1.000 | 同一事迹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获得国家授予的荣誉称号 | 0.700 |
| 获得省部级授予的荣誉称号 | 0.600 |
| 获得市级授予的荣誉称号 | 0.400 |
| 获得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 | 0.300 |
| 获得学院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授予的荣誉称号及表彰 | 0.100 |
| 文体活动等方面表彰奖励 | 1.000 | 一项文体活动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获得国际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| 0.800 |
| 获得全国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| 0.700 |
| 获得省部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市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| 0.400 |
| 获得校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学院级文体活动一等奖 | 0.100 |
| 获得国际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| 0.700 |
| 获得全国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| 0.600 |
| 获得省部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| 0.500 |
| 获得市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| 0.300 |
| 获得校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| 0.200 |
| 获得院级文体活动二等奖 | 0.050 |
| 获得国际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| 0.600 |
| 获得全国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| 0.500 |
| 获得省部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| 0.400 |
| 获得市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| 0.200 |
| 获得校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| 0.100 |
| 获得院级文体活动三等奖及其他 | 0.040 |
|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| 1.000 | 同一事迹加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| 0.600 |
|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 | 0.500 |
|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成员 | 0.400 |
| 获得省部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| 0.500 |
|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 | 0.400 |
|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成员 | 0.300 |
| 获得市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| 0.400 |
| 获得全国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 | 0.300 |
| 获得市级先进集体中的成员 | 0.200 |
| 获得学校级先进集体中的主要学生干部 | 0.300 |
| 获得学校级先进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干部及成员 | 0.200 |
| 获得学院级先进集体中的全体成员 | 0.100 |
| 其他加分 | 0.500 | 学生干部或普通同学表现突出，可根据不同活动和表现多次加分，同一活动或表现不重复加分，不同活动和表现累计加分不超过0.50分。 | 担任社会工作受到好评的 | 0.050 |
| 参加各类活动表现突出的 | 0.050 |
| 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 | -1.000 | 同一情节减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减分。 |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| -1.000 |
| 受到记过处分 | -0.800 |
|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| -0.500 |
| 受到警告处分 | -0.300 |
| 受到通报批评 | -0.100 |
| 违反党（团）纪受到处分 | -1.000 | 同一情节减分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减分。 | 开除党团籍或取消预备期 | -1.000 |
| 受到留党团察看处分 | -0.800 |
| 撤销党团内职务 | -0.500 |
| 受到党团内严重警告处分 | -0.300 |
| 受到党团内警告处分 | -0.100 |
| 受到党团内通报批评 | -0.050 |
| 其他减分 | -0.500 | 无故不参加活动或有不良行为，可依据不同事项多次减分，同一事项不重复减分，不同事项累计减分不超过-0.50分。 | 无故不参加教学或集体活动 | -0.050 |
| 日常有不良行为 | -0.050 |

**经济学院2011级奖惩体系参考指标（附加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名称 | 二级指标名称 | 分值 | 三级指标参考（观测点） |
| 学生干部 | 校级 | 0.500  | 现任校级学生组织副部级学生干部0.500 |
| 院级 | 1.000  | 现任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0.800 |
| 现任院级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0.600 |
| 现任院级团学组织部长级学生干部0.500 |
| 曾任院级学生社团会长0.300 |
| 曾任院级学生社团副会长、团支书0.150 |
| 曾任且现已卸任院级学生组织副部级学生干部0.300 |
| 现任年级党支部书记0.800 |
| 现任年级党支部支部委员0.200 |
| 现任学工办助理0.500 |
| 班级 | 0.800  | 现任班长、团支书0.600 |
| 现任其他班委0.200 |
| 新生代理班主任0.200 |

注：1.本表所指团学组织包括：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大学生通讯社及大学生艺术团。

2.在同一团学组织兼任学生干部的分数不累加，以最高分数计。

**经济学院2012级奖惩体系参考指标（附加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名称 | 二级指标名称 | 分值 | 三级指标参考（观测点） |
| 学生干部 | 校级 | 0.300  |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事0.300 |
| 院级 | 1.000  | 年级党支部副书记及支部委员0.800 |
| 党员0.700 |
| 院级团学组织副部级学生干部0.600 |
| 院级学生社团会长0.400 |
| 班级 | 1.000 | 现任班长、团支书0.800 |
| 现任其他班委0.300 |
| 新生代理副班主任0.200 |

注：1.本表所指团学组织包括：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大学生通讯社及大学生艺术团。

2.在同一团学组织兼任学生干部的分数不累加，以最高分数计。

说明：

1.参与本次测评的年级为2010级、2011级、2012级。

2.《经济学院奖惩体系参考指标（各年级共同指标部分）》为各年级统一的共同标准，2010级不另外设置标准。在共同标准基础上，其他两个年级在各自附加标准指标体系上可继续加分。

3.奖惩分加减分在（-1,1）区间。

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